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，董事兼总裁文兵先生、董事单广袖女士、独立董事孙承铭先生、刘汝臣先生、梁维特先生出席会议。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，授权委托孙承铭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评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评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